

《隨縣縣志·文化志》卷五

計 划 生 育

(送审稿)

隨縣縣志編纂辦公室

一九八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计 划 生 育

计划生育，控制人口是利国益民、造福后代的大事。旧中国历代统治者只管征夫抓丁，不顾人们生儿育女。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党和政府将控制人口定为我国的基本国策，加以宣传、贯彻、落实，县境人口逐步实现了计划生育。

第一节 发展状况

旧中国，县境劳动人民深受压迫和剥削，生儿育女听其自然，处于无计划状况。人口增长为高出生率、高死亡率、低自然增长率。据县统计局资料载，一九三七年本县总人口为691955人，至一九四九年总人口为694468人，十二年只增加2513人，每年平均增加209.4人。

建国后，党和政府领导人民发展生产。随着人民经济生活的提高，医疗卫生条件的改善，健康状况的增强，人口增长出现高出生率，低死亡率、高自然增长率的状况。一九五九年本县人口总数为810654人，与一九四九年比，十年增加116186人。每年平均增加11618人。六十年代人口自然增长率一直保持在千分之二十四至卅二。七十年代随着计划生育工作的逐步深入，节育措施的落实，人口增长逐步得到控制，并逐年下降，出现低出生率、低死亡率、低自然增长率的局面。

其具体发展状况可分三个时期：

(一)一九四九年——一九六二年。随着生产力的解放，生产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医疗卫生条件的改善，本县人口死亡率急速降低，人口自然增长率却逐年上升。一九四九年至一九五七年每年平均增加8552人，仅五七年净增人口21524人，增长率达到千分之二十七点九。是年，毛泽东主席发出“人口节育，要三年试点宣传，三年推广，四年普及推行……人类在生育上完全无政府主义是不行的，也要有计划生育”的指示，本县始宣传贯彻推行计划生育工作，人口自然增长率下降。三年困难时期，死亡人数增多，人口自然增长率显著下降，由一九五八年的千分之二十点六降到一九五九年的千分之十二点五，降到一九六〇年的千分之六点五一。党和政府领导人民战胜了困难，国民经济得到好转，县境人口增长亦迅速上升。到一九六二年人口自然增长已达千分之三十一.三八。

(二)一九六三年——一九七一年。中共中央、国务院于一九六二年发出《关于认

真提倡计划生育》的指示，本县进一步加强了对这一工作的领导，成立了计划生育办事机构，抽人办公，并在城乡开展宣传工作，落实节育措施。一九六三年殷店公社白庙管理区作男性结扎手术一百多人，受到湖北省人民政府通报表扬。一九六四年始，本县对男女性结扎、放取节育环和人工流产诸项手术费用实行免费。一九六六年计划生育工作结合本县“四清”运动，深入农村，宣传贯彻，落实措施。县拨款3200元，设计制作木质手术床八十八张，装备全县十五个公社、镇卫生院和部分卫生所，后省人民政府计划生育办公室将此手术床在全省推广。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计划生育工作因班子、人员不固定，时抓时停。人口自然增长率时高时低。从一九六三年的千分之三十二点三，经过努力，到一九七一年降到千分之二十八点二三。

(三)一九七二年——一九八一年。这是计划生育工作在本县深入发展时期。自一九七一年国务院转发卫生部等的“关于做好计划生育工作的报告”后，各级领导进一步认识到盲目发展人口的危害性，因而加强了对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一九七二年县委、县政府重新恢复和调整了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并设立办公室，正付主任由卫生局正付局长兼任，配备专职人员办公。各公社、镇、场也都成立了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各公社、镇卫生院院长和保健医生具体负责计划生育日常工作。一九七九年冬均配备了专职干部。

计划生育，控制人口，是一项长期的战略任务。七十年代初期本县提倡“一个少，两个好，三个多了，四个犯错误”。随着工作的进展，中期提倡“最好一个，最多两个”。后期提倡“一对夫妇终身只生育一个孩子”。为做到生产、生育一起抓，政府每年向各公社下达人口规划指标，具体提出结扎、上环、人工流产等任务，在全县实现“发动百万（百万人民），巩固十万（育龄妇女）、结扎一万”。县社经常派出计划生育小分队，深入基层，宣传计划生育的方针政策，落实节育措施，批判旧的传统观念；为了把计划生育工作的重点逐步转向一对夫妇终身只生一个孩子。一九八〇年始对报名终身只生育一个孩子的夫妇给以奖励，一次性奖金有二十元、三十元、五十元、一百元等，对独生子女户每年发儿童保健费三十或四十元（或相等此款的分）。对其入托、入学、招工、招生，城镇住房和农村宅基地诸方面给予优待和优先。同时，对不执行计划生育，超胎次、计划外生育者，执行省政府〔1981〕28号文件，予以惩罚。到一九八一年底，全县只一个孩子的夫妇有20983对，其中已有

17278对报名终身只生育一个孩子，独生子女领证率82%。

这一时期，本县计划生育工作进展较顺利，成绩较为显著。一九七七年、一九八一年本县两次被评为湖北省计划生育先进县之一。一九七七年县委付书记程运铁出席了全国计划生育座谈会。到一九八一年底止，全县有育龄妇女121070人，应采取节育措施的有113727人，已落实节育措施的有104941人，其中上节育环64449人，男性结扎4632人，女性结扎33776人，其他措施2084人，节育率百分之九十二，人口自然增长率由一九七二年的千分之二十一一点二八下降到一九八一年的千分之六点零八。

农村实行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后，随着经济生活的好转，一些农民多生孩子的愿望增强了，几千年遗留下来的传统习惯势力，如多子多福，传宗接代，重男轻女的思想，以及当前还存在的养儿防老的实际问题，阻碍着计划生育工作的深入开展。

第二节 机构设置

为了落实中央有关计划生育的指示，以加强党对计划生育的领导，实现人口有计划地增长，本县逐步建立和完善了计划生育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

一九五七年县政府始成立计划生育领导小组，一九六三年于卫生局内设办公室，从卫生部门抽调二人或三人办公。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计划生育工作无固定机构。一九七二年恢复县计划生育领导小组，一九七四年进行调整，由县委付书记、人武部付政委、县革委会付主任等十四人组成，下设办公室，由卫生局局长、防疫站站长兼任办公室正、付主任，抽有一人办公。同时，各公社、镇、管理区、生产大队、小队均成立三至五人的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具体工作由公社卫生院院长和妇幼保健所医生抓。一九七六年又调整领导小组，由县委付书记、宣传部长、县革委会付主任等十八人组成，办公室主任由卫生局局长兼任，配专职付主任一名，抽二人办公。一九七九年再次调整领导小组，由县委付书记、组织部长、宣传部长、县革委会付主任等十八人组成，办公室正、付主任同上，办公室增至三人，是年下半年，各公社、镇配备计划生育专职干部，五万人以上的公社配二人，五万人以下的配一人，全县各社镇配计划生育专职干部计三十五人，从一九八〇年元月起，县计划生育办公室与卫生局分开，单独建帐。

一九八一年县人民政府成立后，又充实、调整了县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由县长、人大常委会主任、付县长等十六人组成，办公室主任由卫生局局长兼任，配专职副主任两名，办公室人员增加到七人。

第三节 节育技术

宣传和推行节育手术是搞好计划生育工作的重要环节。为了保证节育技术的成功和推行节育手术，从一九七一年起，县卫生部门做了大量的培训工作。到一九八一年底，全县二十八个公社，镇卫生院和九十七个卫生所中会计划生育五种手术（即放节育环、男性结扎、女性结扎、引产和流产）的有263人，十年共做计划生育五种手术二十六万六千五百七十人次，其中上环十八万六千五百二十四人，男性结扎四千九百二十四人，女性结扎四万六千三百五十一人，引产、流产五万零七百七十一人。此外，国家还从一九七四年起实行免费发放口服避孕药一号、二号、〇号，十八甲探亲片，避孕针，外用避孕膜和避孕套等。

男性输精管结扎。一九五八年在县人民医院作首例，一九六一年，地区组织医疗队在本县英店公社白庙管理区按省统一手术操作规程进行试点，推广男性输精管结扎手术，因手术简便效果好，为当地群众所乐意接受，在较短时间内作男性结扎一百余例。此后逐步推广，随北各公社较随南容易推行，现绝大部分公社均能开展此项手术。到一九八一年全县累计作男性结扎者有五千七百七十四人。

女性输卵管结扎术。一九五四年在县人民医院由襄阳地区人民医院院长作第一例，病理女性结扎手术，一九五八年始在县人民医院作单纯性女性输卵管结扎术，现全县各社、镇卫生院均能开展女性输卵管结扎术。受术者以随南各公社为最多。到一九八一年，全县累计结扎四万五千七百四十三人。

上取节育环和人工流产亦从是年开始。

节育技术，由于个别卫生所技术水平低和在大队办公室或社员家中进行，出现过六人死亡和六人有后遗症的事故，对事故按上级文件精神，均作了妥善处理。

本县计划生育手术经费，每年由上级拨款，由县卫生局掌握使用。一九七五年拨款十一万元，七六年拨款十万元，七七年拨款十三万元，七八年拨款十四万元。从一九七九年起，按总人口人平二角一分九厘计算，全县包干二十一万元。一九八〇年计

划生育办公室与卫生局分开，单独建帐。是年包干经费二十三万五千元（包括节育手术费、专干工资、宣传费、会议费等）。同时另追加还欠卫生部门手术款十四万五千元。总计开支三十八万二千元。

第四节 人口规划

为使人口增长有计划按比例的发展，与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相适应。为争取在本世纪末把我国人口总数控制在十二亿以内，本县根据这个总的要求和襄阳地区行署每年下达给本县的指标，按各公社、镇的具体情况，逐级下达出生指标并落实到人，每半年、年终结帐一次，以保证人口规划的贯彻执行。